

校外實習申請書

| 申請校外實習學生資料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學生姓名 | | 申請日期 | |
| 班級 | | 學號 | |
| 聯絡電話 | | 信箱 | |
| 實習單位資料 | | | |
| 實習單位 | 1.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(105/8/1~105/8/31) 2.諾貝爾生物有限公司 (105/7/4 ~105/7/15) 3.花蓮慈濟醫院遺傳諮詢中心 (105/8/8~105/8/19) 4.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(105/7/1~105/7/31) | 實習單位 志願序 | 1. 2. 3. 4. |
| 實習時間 | 年 月 日起,至 年 月 日止,(共計 週) | | |
| 學生簽章： | | | |
| 審核結果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實習申請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實習申請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系主任簽章：</div> | | |

【流程】：實習學生填寫、簽章並檢附資料→系辦公室→系校外實習輔導委員→實習單位(副本)

【備註】

- 一、申請實習學生於填妥上述表格後，於實習前一學期第十六週前，將申請書送至系辦，由本系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進行審核。
- 二、審核結果於實習前一學期結束前，由系辦電話通知各申請實習學生，並公告於系網頁。
- 三、已核准實習申請之學生，應於選課期限內，至本校選課系統選修校外實習課程，始完成該課程之選修程序。
- 四、已核准之實習機構名稱不得改變。實習時間至少需達兩星期以上。
- 五、學生於實習結束後二週內，應將「實習成績考核表」及「實習報告」，送交負責實習之教師審核。
- 六、本表正本留存於系辦，實習學生可向系辦申請副本。